

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概況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03.31		100.0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1,749,898	45	1,572,254	3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及六)	635,957	16	1,032,057	20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21,583	1	740,076	14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四(四))	417,203	11	687,828	13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及四(四))	187	-	2,349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六))	37,765	1	36,831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206,312	5	269,399	5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6,408	-	20,480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十六)及六)	153,000	4	206,000	4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1,041	-	401	-
流動資產合計		3,229,354	83	4,567,675	87
基金及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五)及四(十六))	23,775	1	33,775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775	1	33,77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103010	土地	214,463	5	214,463	4
103020	建築物	89,909	2	89,909	2
103030	設備	166,898	4	156,998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631	-	14,110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474,378	11	476,957	9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5,901	5	190,282	4
103988	減：累計減損	4,858	-	5,477	-
固定資產淨額		283,619	6	281,198	5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9,413	-	2,433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225,000	6	225,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64,700	2	71,503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及七)	32,453	1	31,148	1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42,232	1	44,819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	2,966	-	5,109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67,352	10	377,581	7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十二))	12,110	-	-	-
資產總計		\$ 3,925,623	100	5,262,6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16,144	18	20,569	29
403000	借券收入	-	-	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0	-	11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35,795	39	-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4,142	5	-	-
421200	利息收入	10,259	11	17,352	25
421300	股利收入	-	-	3	-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489	2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三))	-	-	1,654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十六))	15,077	17	25,407	36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220	-	318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7,508	8	4,677	8
收入合計		<u>90,694</u>	<u>100</u>	<u>69,998</u>	<u>100</u>
費用：(附註二)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804	1	1,063	2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02	-	316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217	-	220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164	-	205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06	-	311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189	-	27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	-	18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	-	1,130	2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	1,680	2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1,748	2	2,013	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	-	27,969	40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87	1	245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十三))	2,862	3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73	-	329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十六))	19,437	22	19,128	28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37,716	42	39,709	58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五))	1,568	2	347	-
費用合計		<u>65,884</u>	<u>73</u>	<u>94,954</u>	<u>13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24,810</u>	<u>27</u>	<u>(24,956)</u>	<u>(35)</u>
55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000)	72	2,500	4
合併總(損)益		<u>\$ 89,810</u>	<u>99</u>	<u>(27,456)</u>	<u>(39)</u>
歸屬於：					
913100	合併淨利(損)	\$ 89,808	99	(27,455)	(39)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損)	2	-	(1)	-
		<u>\$ 89,810</u>	<u>99</u>	<u>(27,456)</u>	<u>(3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101年及 100					
年第一季皆為232,583,552股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 0.11	0.39	(0.11)	(0.12)
合併淨損益		<u>\$ 0.11</u>	<u>0.39</u>	<u>(0.11)</u>	<u>(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淨利	\$ 89,810	(27,4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48	1,898
攤銷費用	697	22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6)	(1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6	26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89)	28,3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54,089	418,449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5,444	(207,659)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25,510	45,78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485	(1,44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3,166	(1,594)
應收帳款增加	(186,674)	(175,491)
預付款項減少	26	5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5)	(1,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5,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439	5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一代收承銷股款減少	1	-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12,789)	8,858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532,205)	296,0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2,093)	(1,678)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52)	4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7,431)	9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3,166)	1,594
應付票據增減少	-	(1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85	(19,3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9)	(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07)	(19,317)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57,056)	1,482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	313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633)	364,28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866)	(2,0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6,244	5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20	(1,4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	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215)	362,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113	1,209,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9,898	1,572,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15	2,0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46)	5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1,6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茂隆

經理人：程廣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概況

1. 母公司：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如下：

投資			101.03.31	100.03.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說明
母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接受委任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建議。	99.69%	99.69%	

2. 從屬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投資業與從屬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等)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順逆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三十～五十二年
設備	三～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三年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買賣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五)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十九)其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保留盈餘影響、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101.03.31</u>	<u>100.03.31</u>
零用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92	76
活期存款	19,971	6,673
外幣存款	79,646	29,904
定期存款	569,750	379,242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53,000)	(206,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u>1,233,249</u>	<u>1,362,169</u>
	<u>\$ 1,749,898</u>	<u>1,572,25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53,000千元及206,000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594,907	1,019,41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u>41,050</u>	<u>12,643</u>
合 計	<u>\$ 635,957</u>	<u>1,032,05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 營業證券－自營

	101.3.31	100.3.31
上市股票	\$ 128,986	399,547
上櫃股票	-	27,318
興櫃股票	63,528	126,228
政府公債	118,380	118,379
公司債	280,972	326,835
國外股票	-	10,156
其他	6,924	2,929
小計	598,790	1,011,39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2,970)	6,081
淨額	<u>\$ 575,820</u>	<u>1,017,473</u>

(2) 營業證券－避險

	101.3.31	100.3.31
上市股票－普通股	\$ 19,410	2,009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323)	(68)
淨額	<u>\$ 19,087</u>	<u>1,941</u>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1.3.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1,050	-	41,050

	100.3.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2,240	-	12,240
買入指數選擇權	859	(456)	403
合計	<u>\$ 13,099</u>	<u>(456)</u>	<u>12,643</u>

3.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30,065	(23,390)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6,354	23,346
小計	<u>36,419</u>	<u>(4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益	(624)	(1,086)
合 計	<u>\$ 35,795</u>	<u>(1,130)</u>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4,142	(1,683)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	3
合 計	<u>\$ 4,142</u>	<u>(1,680)</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淨利益9,784千元及淨損失24,501千元。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101.03.31</u>			
	<u>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區間%</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1,583	101.4.03	0.7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9,334)	101.4.02~101.4.23	0.50~0.95

<u>100.03.31</u>			
	<u>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區間%</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740,076	100.4.1~100.4.13	0.37~0.8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15,781)	100.4.1~100.4.25	0.40~0.68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u>101.03.31</u>			<u>100.03.31</u>		
	<u>股數(千股)</u>	<u>面 額</u>		<u>股數(千股)</u>	<u>面 額</u>
融資擔保證券	25,913	\$ 259,130		34,137	\$ 341,370
融券借出證券	243	2,430		324	3,24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總額分別為417,203千元及687,828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1,069千元及13,505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0,020千元及12,224千元。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187	2,349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	-
合 計	<u>\$ 187</u>	<u>2,349</u>

(五)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3.31		100.03.31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0.09%	\$ 925	0.09%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23%	4,550	0.23%	4,550
大華富鑫創投(股)公司	9.80%	15,000	9.80%	25,000
台灣聯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10%	3,300	1.10%	3,300
合計		<u>\$ 23,775</u>		<u>33,775</u>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03.31	100.03.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10,110	2,662
減：攤 銷	697	229
轉 出	-	-
期末餘額	<u>\$ 9,413</u>	<u>2,4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97千元及22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03.31</u>	<u>100.03.31</u>
土地	\$ 37,631	37,631
建築物	<u>13,077</u>	<u>13,077</u>
小計	50,708	50,708
減：累計折舊	<u>(8,476)</u>	<u>(5,889)</u>
	<u><u>\$ 42,232</u></u>	<u><u>44,819</u></u>

(八)營業保證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0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64,700千元及71,503千元。

(十)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1.03.31</u>	<u>100.03.31</u>
租賃保證金	\$ 201	102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31,200	30,000
其他	<u>27</u>	<u>21</u>
	<u><u>\$ 32,453</u></u>	<u><u>31,148</u></u>

(十一)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u>101.03.31</u>	<u>100.03.31</u>
催收款項	\$ -	20,732
減：備抵壞帳	<u>-</u>	<u>(20,732)</u>
	<u><u>\$ -</u></u>	<u><u>-</u></u>

(十二)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03.31	100.03.31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21	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870
應收交割帳款	142,443	111,608
交割代價	25,925	618
信用交易	-	-
小 計	<u>169,352</u>	<u>113,11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716	1,200
應付交割帳款	156,526	114,311
信用交易	-	2,317
交割代價	-	-
	<u>157,242</u>	<u>117,828</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12,110</u>	<u>(4,711)</u>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3.31	100.3.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2,675	5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5	-
合 計	<u>\$ 3,700</u>	<u>54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認購(售)權證負債：

	101.03.31	100.0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152,851	\$ 136,470
加：價值變動損(益)	<u>(64,451)</u>	<u>(81,770)</u>
小 計	<u>88,400</u>	<u>54,7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58,205	123,870
加：價值變動損(益)	<u>(72,480)</u>	<u>(69,718)</u>
小 計	<u>85,725</u>	<u>54,152</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2,675</u>	<u>\$ 54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3.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 981	44	1,025

(十五) 股東權益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03.31	100.03.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 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u>\$ 461</u>	<u>461</u>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合併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稅後淨利，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純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 合併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1.3.31	100.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	\$ 64,451	81,770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35,250	23,660
認購(售)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	68
	29,201	58,04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72,480)	(69,719)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36,588)	(13,1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益)	(3,829)	(193)
	(32,063)	(56,388)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2,862)	1,654

B.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4	\$ (6,286)	(6,309)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40	\$ (124)	(178)
	台指選擇權	賣方	35	\$ (165)	(229)
	台指選擇權	賣方	40	\$ (126)	(84)
	台指選擇權	賣方	60	\$ (256)	(216)
	台指選擇權	賣方	39	\$ (120)	(115)
	台指選擇權	賣方	35	\$ (189)	(20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5	\$ (42,475)	(43,200)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240	\$ 414	186	
	台指選擇權	買方	240	\$ 296	132	
	台指選擇權	買方	240	\$ 149	84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資產交換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050	12,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0	547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及選擇權	\$ 15,077	25,407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及選擇權	(19,437)	(19,12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898	1,749,898	1,572,254	1,572,2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957	1635,957	1,032,057	1,032,0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583	21,583	740,076	740,07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17,203	417,203	687,828	687,82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7	187	2,349	2,349
客戶保證金專戶	37,765	37,765	36,831	36,831
應收帳款	206,311	206,311	269,399	269,399
其他應收款	6,408	6,408	20,377	20,37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3,000	153,000	206,000	20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5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32,453	32,453	31,148	31,1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9,334	409,334	1,315,781	1,315,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700	3,700	548	548
融券存入保證金	10,020	10,020	12,224	12,22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069	11,069	13,505	13,505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765	37,765	36,831	36,831
應付票據	-	-	69	69
應付帳款	36,097	36,097	42,563	42,563
其他應付款	15,827	15,827	17,665	17,665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14	62	62
應付所得稅	48,065	48,065	244,563	244,563
存入保證金	456	456	456	45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之公司故無市價。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等。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1.03.31		100.03.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749,898	-	1,572,2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1,379	63,528	893,286	126,12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1,583	-	740,076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17,203	-	687,82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87	-	2,349
客戶保證金專戶	-	37,765	-	36,831
應收帳款	-	206,311	-	269,399
其他應收款	-	6,408	-	20,377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53,000	-	206,000
存出保證金	-	32,453	-	31,14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03.31</u>		<u>100.03.31</u>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409,334	-	1,315,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700	-	548	-
融券存入保證金		-	10,020	-	12,22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1,069	-	13,505
期貨交易人權益		-	37,765	-	36,831
應付票據		-	-	-	69
應付帳款		-	36,097	-	42,563
其他應付款		-	15,827	-	17,665
其他流動負債		-	114	-	62
應付所得稅		-	48,065	-	244,563
存入保證金		-	456	-	456

	<u>101.03.31</u>		<u>100.03.31</u>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41,050	-
買入指數選擇權	-	-	-	402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2,675	-	547	-
賣出選擇權負債	1,026	-	-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40,055千元及2,593,75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09,334千元及1,315,781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9,686千元及26,563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之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並預先訂定每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合併公司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合併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選擇權交易已收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金價款，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李玉萍	\$ 11,350	30	12,395	34

2.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玉萍	\$ 6,923	4,431	8,398	5,375
其他(未達5%)	195	110	530	305
	<u>\$ 7,118</u>	<u>4,541</u>	<u>8,928</u>	<u>5,680</u>

3.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玉萍	\$ 727	-	95	-

4.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用途	101.03.31	100.03.31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 \$ 墊款額度之擔保	153,000	206,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14,463	214,463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9,750	30,895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37,631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601	7,188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6,563	439,3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583	740,076
		<u>\$ 847,591</u>	<u>1,675,6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 2,183
一〇二年度	1,901
一〇三年度	420
合 計	<u>\$ 4,50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合併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16,406	69.64	522,943	40.18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7,415		13,014			
17	流動資產	472,393	11.10	476,618	10.09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42,539		47,224			
22	業主權益	516,406	100.27%	522,943	101.54%	≥ 60%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15,000		5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4,366	3,846%	513,928	9,267%	≥ 20%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3,374		5,546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四)重 分 類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82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廣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總管理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及轉換所需資源與預算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 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 資訊部	進行中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進行中
(4)調整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持續進行IFRSs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各部門	進行中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應收帳款(3)(4)	19,638	487,706	507,344
其他流動資產	3,725,503	344	3,725,847
其他資產(5)	703,424	(2,243)	701,181
總資產	4,448,565	485,807	4,934,372
附買回債券負債(4)	941,539	400,203	1,341,742
應付帳款(3)	3,112	88,219	91,3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	0	2,658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239,724	(468)	239,256
壞帳損失準備(5)	18,605	(18,605)	0
其他負債(1)	30,387	12,241	42,628
總負債	1,233,367	484,248	1,717,615
股本	2,325,836	0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0	461
保留盈餘(1)(2)(5)	896,438	(6,441)	889,9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	(8,000)	8,000	0
少數股權	463	0	463
股東權益	3,215,198	485,807	3,216,757

- (1)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0,599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0,599仟元，並將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8,000仟元迴轉。
- (2)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2,658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658仟元。
- (3) 受託買賣貸項原依據法令以淨額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不符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重分類至各項目。
- (4) 依國際會計準則，同類金融資產應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入帳且應一致採用，故將債券交易由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致應收帳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同時增加400,203仟元。
- (5) 原依據法令提列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FRS的負債定義，及其相關所得稅資產轉列保留盈餘，致壞帳損失準備減少18,605仟元，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1,770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6,835仟元。
- (6) 合併公司無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所發佈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因素需列入調節表之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應收帳款(3)	206,312	168,368	374,680
其他流動資產(3)	3,023,042	1,307	3,024,349
其他資產	696,269	(13,882)	682,387
總資產	3,925,623	155,793	4,081,416
應付帳款(3)	36,097	157,242	193,3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	0	2,658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535,894	0	535,894
壞帳損失準備(4)	18,605	(18,605)	0
其他負債(1)	30,021	12,610	42,631
總負債	620,617	153,905	774,522
股本	2,325,836	0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0	461
保留盈餘(1)(2)(4)	986,244	(6,112)	980,1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	(8,000)	8,000	0
少數股權	465	0	465
股東權益	3,305,006	1,888	3,306,894

- (1)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0,599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0,599仟元，並將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8,000仟元迴轉，及調減第一季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的差異310仟元。
- (2)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2,658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658仟元。
- (3) 受託買賣貸項原依據法令以淨額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不符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重分類至各項目。
- (4) 原依據法令提列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FRS的負債定義，及其相關所得稅資產轉列保留盈餘，致壞帳損失準備減少18,605仟元，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1,770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6,835仟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第1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83,186	0	83,186
營業成本(1)	64,316	(310)	64,006
營業淨利(1)	18,870	310	19,18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940	0	5,940
稅前淨利	24,810	310	25,120
所得稅費用(利益)(1)	(65,000)	0	(65,000)
少數股權淨利	2	0	2
合併稅後淨利(1)	89,808	310	90,118

(1) 調減第一季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員工福利費用-退休金的差異310仟元。

(三) 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101年1月1日以前所取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四)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一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2,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221		- %
				其他應付款	700		- %
				應付租金	78		- %
				勞務費	(2,000)		- %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221)		- %
				應收帳款	(700)		- %
				應收租金	(78)		- %

一〇〇〇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收入	2,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 %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221		- %
				其他應付款	700		- %
				應付租金	78		- %
				勞務費	(2,000)		- %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221)		- %
				應收帳款	(700)		- %
				應收租金	(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977	141	151,072	382	-	174,572
部門間收入	-	-	-	2,000	(2,000)	-
收入合計	<u>\$ 22,977</u>	<u>141</u>	<u>151,072</u>	<u>2,382</u>	<u>(2,000)</u>	<u>174,572</u>
部門損益	<u>\$ 12,981</u>	<u>(603)</u>	<u>19,465</u>	<u>696</u>	<u>(696)</u>	<u>31,84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299	97	29,282	286	-	62,964
部門間收入	-	-	-	2,221	(2,221)	-
收入合計	<u>\$ 33,299</u>	<u>97</u>	<u>29,282</u>	<u>2,507</u>	<u>(2,221)</u>	<u>62,964</u>
部門損益	<u>\$ 20,664</u>	<u>861</u>	<u>(35,317)</u>	<u>93</u>	<u>(93)</u>	<u>(13,792)</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